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环境保护部 通报公司相关环保问题有关情况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6日，国家环境保护部在其官方网站通报了《环境保护部督查河北、山西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，临汾11月以来多次达到重度污染级别》（以下简称“通报”）的督查情况，通报中涉及到对本公司的督查情况，具体内容为“位于临汾市洪洞县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，达标治理工程刚刚完成招标，SO₂浓度为50-100毫克/立方米左右；因焦炉窜漏等原因，SO₂超标排放严重，高达500-600毫克/立方米左右；此外，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长期疏于维护，采样管脱落、氧含量异常等故障频出。”针对通报中的情况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向有关部门核实，现将通报中公司存在的相关环保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通报中指出的“达标治理工程”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治理工程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在焦化行业仍处于探索阶段，目前国内已试验投用的几套，在技术上、环境效益上、稳定运行上以及推广意义上分别存在一定的缺陷。本公司力图为焦化行业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方面寻求技术可靠、运行稳定、费用合理、风险较低的技术工艺路线和装置，摸索出一套合理成熟的治理方法。近年来，在大量技术调研、考察、试验的基础上，反复进行技术对比论证，确定了“脱硝（中低温SCR法）+余热回收+半干法脱硫”的工艺路

线，该技术属于国内首创。该项目工艺技术指标是按严于现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要求设计的，烟气二氧化硫指标为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指标为 $\leq 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投运后可实现超低排放。

目前，该项目已在洪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，预计投资约1.5亿元。项目已按建设程序进行环评、能评及招标等工作，中标单位已进驻现场开始施工，完成了地质勘探，进行地基处理、设备采购和制作。我公司将全力以赴组织人力、物力加快项目建设，确保2017年3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同时在完成建设之前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，确保焦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二、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焦化厂在工艺检查过程中发现1号焦炉14#燃烧室有明显窜漏现象，立即组织采用悬浮密封和陶瓷焊补方式进行了密封处理，于当日17:00全部处理完成，消除了 SO_2 超标的问题。

三、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内部由运营商负责管理。2016年11月25日，公司积极配合运营商对1号焦炉烟气在线分析仪采样系统管路进行了更换，避免了采样系统吸入空气，系统含氧量达到了正常标准。目前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上述情况公司已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环保局进行了专题汇报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全面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9日